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7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簡忠毅

債　務　人　蔡美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參萬肆仟貳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定有清償期者，債務人於約定之清償日屆至而仍未清償者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美涵發給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返還借款及懲罰性違約金共新臺幣1,034,2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算之利息等語。惟查系爭借款約定之清償日為114年11月30日，依上開說明，債務人應自約定清償日之翌日起始負遲延責任，是債權人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
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